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能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